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7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数据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冻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杨寿海	是	6454	0.0793%	0.0011%	2020/7/7	2023/7/7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注：经了解，本次新增司法冻结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毛庆元借款合同纠纷所致，杨寿海为借款担保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0年7月8日，杨寿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寿海	8136454	1.40%	3759481	46.21%	0.65%	无	无	无

三、风险提示和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杨寿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杨寿海先生、南一农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

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杨寿海先生、南一农集团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积极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早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若不能达成一致，南一农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被动减持或司法处置，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数量及股份状态的变动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和《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